

航天 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复试及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金宝

副组长：盛庆红

成员：高有涛 黄护林 居鹤华 康国华 路元刚 郁丰 王寅 魏志勇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季海群

副组长：朱旭东 林晓

成员：沈萍 王立国 崔灿 刘盛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1) 统考生需审核：①准考证；②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采取考生在线提交资料，学院安排专人进行审核的方式，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人的复试费，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
<http://yzsbm.nuaa.edu.cn>.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请考生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http://www.graduate.nuaa.edu.cn/2020/0509/c2146a199571/page.htm> 相关要求，在线

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四、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1) 复试形式

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主系统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试系统，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具体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指南（考生版）》

<http://www.graduate.nuaa.edu.cn/2020/0512/c2146a199756/page.htm> 进行。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英语(50 分)、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 (250)，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英语水平测试包括翻译和听说，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的考核包括面试问答、计算书写、绘图等形式，采取从题库中抽取题目作答的方式进行。**请考生准备好白纸、签字笔和计算器。**

受疫情影响，我校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复试笔试不再举行，相关知识将通过面试进行考察。

(3) 复试基本流程及要求

①学科组成立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不少于 4 人(共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至少 1 人具备良好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能力，负责考生英语水平的测试，另配 1 名工作人员负责设备调试、考生组织、现场应急处理等工作。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决定，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

②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

③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各组考生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④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⑤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

⑥面试基本流程如下：

(a) 面试前考生提前通过面试系统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b) 面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面试系统候考。

(c) 面试考生在面试系统导引下，进入小组面试。

(d)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退出面试系统。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展示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材料。

⑦各学院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面试过程和要求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规范》进行。考生需严格遵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

(4) 复试纪律要求

①复试试题及其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各学院严格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管理办法》执行。考生在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将按考试违规违纪予以处理。

②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③本年度有亲属报考本校硕士生的相关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学科（领域）的所有复试及录取工作。

④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签订《复试工作保密责任书》。

⑤依照《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必要时，我院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四、调剂复试

1、接收调剂的专业、分数线及招生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指标	学习方式
085400	电子信息	280	37	37	56	56	22	全日制
085500	机械	275	37	37	56	56	30	全日制

2、接收调剂申请条件

(1) 本科专业为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等相近专业，且原报考080300光学工程、081000信息与通信工程、081100控制科学与工程、070503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085400电子信息、085700资源与环境等相近专业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085400电子信息专业。

本科专业为飞行器设计与工程、力学、机械工程、空间科学与技术等相近专业，且原报考082500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0100力学、080200机械工程等相近专业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085500机械专业。

(2) 每位考生只能申请我院一个调剂专业。所有考生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并在学校发布的统一时间段内进行。

3、调剂复试办法

(1) 调剂报名结束后，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报名人数、考生分布、生源质量、学科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择优确定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报研招办审核后公布。

(2) 调剂复试考生的复试方式采取：综合面试。

(3) 学院视考生申请和接收的具体情况，确定调剂工作的后续安排、调剂系统开放和关闭时间，调整相关专业接收计划。

五、录取工作

1.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

(1)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化）×70%+复试成绩（百分化）×3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按各招生专业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调剂考生录取

(1)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化）×60%+复试成绩（百分化）×4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按各招生专业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3. 其他事项

(1) 所有被我校确定为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确认录取流程。

(2) 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学院在考生入学前确定并统一上报录取考生导师。

六、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招生类型
5月13日前	学校公布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一志愿考生
5月15日前	学院报复试及录取细则、复试名单至研招办，经审核后，公布细则及复试名单	
5月15日	学院组织复试考生进行模拟面试	
5月18日全天	学院组织考生复试	
5月20日前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成绩，公示拟录取名单	
5月28日前	学校开通全国调剂系统	调剂考生
	确定复试名单	
	完成调剂生复试	
	学院上报调剂录取名单、成绩，公示录取名单	

七、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29 号南航明故宫校区 A03 号楼 308 室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方式：025-84892805

监督电话：025-84893600

八、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航天学院

2020 年 05 月 15 日